高平市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

禁止使用区域的通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，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组办公室《关于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气防办函〔2020〕65号）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我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进行调整（以下简称“禁用区”）,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适用范围

按照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36886-2018)规定，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但不限于：工程机械（包括挖掘机、装载机、推土机、压路机、沥青摊铺机、叉车、非公路用卡车等）、农业机械、林业机械、材料装卸机械、发电机组等。

承担应急抢险任务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“禁用区”禁用限制。

二、“禁用区”划定范围

“禁用区”：东至长晋高速公路（含秦庄村、东山村、果则沟村）、西至晋高一级路、南至南内环（含龙渠居委）、北至北环路。

三、管控措施

1.“禁用区”内禁止使用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；在该区域内使用的机械，尾气排放应满足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36886-2018）中的Ⅲ类限值标准，不能有可见黑烟。

2.“禁用区”以外禁止使用国Ⅰ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；在该区域内使用的机械，尾气排放应满足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36886-2018）中的Ⅱ类限值标准，不能有可见黑烟。

四、编码登记

全市在用及新增、流入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单位（所有人），施工作业前应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备案，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，对申报机械信息及排气烟度检测等情况核实后编码登记。

五、管理要求

1.对违反本通告要求，使用排放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施工单位或机械所有人，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。

2.“禁用区”内禁止销售未能达到《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36886-2018）第三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对于违规销售的经销商，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。

3.“禁用区”内禁止生产、销售不符合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；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渣油和重油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车用柴油。

六、本通告自2022年X月X日起施行。此前发布的高平市人民政府通告（高政通告〔2019〕3号）同时废止。

 高平市人民政府

　 2022年7月1日